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99167 號函公告

111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3-3
重要事項表.....	3-5
簡章.....	3-6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3-14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5
【附表三】 報名表.....	3-16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8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3-19
【附表六】 晤談通知單.....	3-21
【附表七】 晤談委託書.....	3-22
【附表八】 跨區安置切結書.....	3-23
【附表九】 放棄報到聲明書.....	3-24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11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跨區報名者免填)	111年1月7日(星期五)至1月21日(星期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五)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函送報名資料	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6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 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3月7日(星期一)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晤談作業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前
8	公告安置結果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9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10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1	報到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至7月14日(星期四)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至7月15日(星期五)於「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E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項次	項目	日期
13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紙本報名表件送件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14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及安置
15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6	餘額安置報到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至7月28日(星期四)
17	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

重要事項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	<p>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p>
安置原則與作業	<p>一、晤談作業</p> <p>(一)經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2.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得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3. 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4.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逕予安置。 <p>(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p> <p>(三)參加人員：請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p> <p>二、安置作業</p> <p>(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p> <p>(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p> <p>(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p> <p>(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p> <p>(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p>
注意事項	<p>本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p>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應屆畢業生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2. 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八】，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三、報名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繳交上述兩項測驗之結果報表影本各 1 份）。

*註：為考量安置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性向及興

趣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並需於報名繳件時繳交測驗結果影本。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四、志願選填方式：

- (一)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需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群中選填校科。
- (二) 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需達 15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15 個，得依序將三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 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肆、晤談作業

一、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

- (一)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二)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得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三)不接受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建議調整志願者，逕予安置。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特教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桃園特教學校以晤談通知單【附表六】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轉知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參加人員：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三、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 1 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 1 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 2 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四、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前，由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 一、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得再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經由其他入學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二、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至 7 月 14 日(星期四)期間(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所訂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捌、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一)報名餘額安置，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

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三、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四、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五、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玖、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九】(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為持有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區/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承辦單位。

- 五、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事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並確實參照學生之能力、興趣喜好及交通距離等因素進行志願選填，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七、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八、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於榜示後 10 日內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於其他適當群科，如學校無適當科別，則同意該生得以參加本學年度餘額安置作業。
- 九、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十、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十一、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一、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 (二) 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二、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 十三、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十四、欲報名 111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程作業。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十六、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 (一)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 (二)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0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6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 (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需繳交上述兩項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 1 份)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8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10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11	其他佐證資料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編號：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中(國中)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志願序 *限填 3 群別 *請依個人能力 興趣選填志願 *請盡可能填滿	群別	科別	學校	志願序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由系統產出】(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需繳交上述兩項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 1 份)。 (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八)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九)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十)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章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意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p>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含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國中 就學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性向 測驗	名稱： <u>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u>		注意事項：		1. 請填入各分測驗之 <u>百分等級</u> 。 2. 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	
	語文：PR=		數學：PR=		科學推理：PR=	
	觀察：PR=		邏輯推理：PR=		空間：PR=	
美感：PR=		創意：PR=				
興趣 測驗	名稱： <u>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u>		注意事項：		1. 請填入各分測驗之 <u>原始分數</u> 。 2. 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	
	R 實用型：		I 研究型：		A 藝術型：	
	S 社會型：		E 企業型：		C 事務型：	
特殊 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競賽獲獎獎項：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興趣 及 專長 表現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評量 方式 與 評量 標準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 （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學業表現	學習 綜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 (15%~3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上 (60%~84%)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下 (14%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40%~59%)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專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聽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餵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彈性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申請
	其他資源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個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學伴服務
生涯規劃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重要他人的建議：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 (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填表教師：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特教業務承辦人：_____ (簽章) 處室主任：_____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_____ 會議日期：_____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編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一、晤談時間： 111 年 月 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
- (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
- (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

(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致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立委託書人：_____（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_____（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地址：_____

受託人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_____

備註：

1. 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九】-依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_____ (安置學校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p>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